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

**存托凭证、优先股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4786138)

[二、规则依据 2](#_Toc54786139)

[三、受理部门 3](#_Toc54786140)

[四、办理部门 3](#_Toc54786141)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4](#_Toc54786142)

[六、办理时限 4](#_Toc54786143)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5](#_Toc54786144)

[八、不予受理情形 17](#_Toc54786149)

[九、申请材料清单 17](#_Toc54786150)

[十、申请接收 20](#_Toc54786151)

[十一、办理流程 20](#_Toc54786152)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23](#_Toc54786155)

[十三、咨询途径 23](#_Toc54786156)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24](#_Toc54786157)

## 一、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存托凭证、优先股申请

## 二、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 号

——申请文件受理》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一）普通程序项目**

1.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所要求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补正。发行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文件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2.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发行上市审核过程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时限内。

**（二）简易程序项目**

1.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审核意见和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发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明显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本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应当遵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第（2）项至第（5）项发行条件（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并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除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外，还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除《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章“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之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其普通股为上证50 指数成份股；

（2）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3）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后不再符合本条第（1）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还应当符合下列特别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①采取固定股息率；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②项和第③项事项另行约定。

（3）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申请优先股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优先股发行条件；

（4）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9）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

（2）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3）境内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4）境内企业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

（6）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8）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9）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12）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应当遵守上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以及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除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外，还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除《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章“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第一节 一般规定”之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申请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易程序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同时，就前述授权，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4）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的有效期；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四）红筹企业相关要求**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后，发行股票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以红筹企业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境外基础股票配股时，相关方案安排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1）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清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3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4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3 尽职调查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

3-4 关于战略投资者适格性的专项意见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是否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明确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3-5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

4-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4-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五）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5-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5-2 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5-3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六）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3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6-4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6-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6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6-7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8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9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6-10 国务院主管部门关于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有关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11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1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6-13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6-14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6-15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6-16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6-17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及注册程序的承诺函

6-1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6-19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6-20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6-21 其他相关文件

## 十、申请接收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存托凭证、优先股，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https://biz.szse.cn/ras>）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十一、办理流程

**（一）普通程序**

**1．受理**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并在本所网站公示。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不适用申请文件目录情况的说明与提交的申请文件不一致、文档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备情形的，发行人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发行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文件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2．首轮问询**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经审核，可以不进行审核问询，出具审核报告：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A；

（3）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情形。

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前款条件出具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3．继续问询**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1）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2）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3）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4）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4．上市委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

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

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通过合议形成符合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该上市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对上市公司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二）简易程序**

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齐备性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不符合齐备性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审核意见和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发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明显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本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本所结合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具有明确审核意见的函件或者决定后，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

本所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十三、咨询途径

上市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后至提交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上市公司、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咨询；确需当面咨询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上市公司、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上市委审议后，上市公司、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就审核中关注的重要问题、会后事项和后续工作要求等与本所上市审核中心、上市委委员沟通。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

<https://biz.szse.cn/ras>

2.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办理时间**

1.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